

## 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### 第 6 章 論人的墮落、罪惡和刑罰第一講

前言：本章的目的：(1) 了解人的本性；(2) 理解人類社會裡普遍的敗壞；(3) 了解人的確需要救恩，以及認識上帝為人所準備的救恩。

一、我們的始祖，被撒但的狡猾與試探所誘惑，就吃了禁果而犯罪 (a)。然而上帝按照祂的智慧與聖潔的旨意，且是按著祂的計劃，就准許犯這個罪 (b)，為了自己的榮耀。

1. 罪因著人的始祖吃了禁果而進入世界
2. 上帝准許始祖犯罪是照著祂的智慧與聖潔的旨意，並為著祂的榮耀，而非祂的失職

二、因此罪使他們從原本之公義，能與上帝相交的地位中墮落了(c)，於是死在罪中(d)，並且靈魂和身體一切的才能與各部分都完全沾污了(e)。

1. 罪使人失去原本的公義及與上帝相交的地位
2. 人死在罪中並且全然敗壞

三、始祖既為全人類的根源 (代表或是頭) (f)，此罪孽就歸算給他們的後裔(全人類)，並且在罪中之死與敗壞的天性，就遺留給他們所生出的子孫 (g)。

因為亞當及夏娃第一次的犯罪，罪孽 (guilt) 歸給他們的後裔 (耶穌除外)，死亡及敗壞遺留給他們的子孫 (耶穌除外)